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7年5月18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兰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关联方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年利率为8.8%。公司向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手续费率为年利率万分之二，手续费在委托贷款发放当日一次性支付。

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持有天津恒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